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延長：

- (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5.750元；
- (ii)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6.070元；
- (iii)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560元；
- (iv)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060元；及
- (v) 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5.532元，

(統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